证券代码: 874529 证券简称: 名瑞智能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林铭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76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5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3,225,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725,000 股(含本数)。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25%、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为前提。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 金 | 实施主体 |
|----|--------------------|-----------|-------------|------|
| 1 | 智能包装设备生产基地 技改项目 | 15,367.90 | 15,367.90 | 名瑞智能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412.35 | 3,412.35 | 名瑞智能 |
| 3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5,207.80 | 5,207.80 | 名瑞智能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名瑞智能 |
| 合计 | | 28,988.05 | 28,988.05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 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 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 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产品产量、质量和技术研发实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 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 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公司拟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同地区、同行业相关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整(税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 5月 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并拟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9)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0)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1)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2)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3)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4)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5)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5-056)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7)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8)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9)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0)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1)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2)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3)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5-064)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5)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7)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9)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0)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1)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2)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范玥宸、赵嘉欣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07.88 万元和 6,098.8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81%和 19.34% ,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